

2025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方案

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EQA）活动是保证和改进检验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和认可的基本要求。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省卫生行政部门授权的唯一负责全省此项工作的医疗机构，为做好我省 2025 年的 EQA 活动，现将相关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一般情况

1. 湖南省 2025 年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见《2025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书，可通过 <http://www.hnccl.com.cn> 下载）。

2. 湖南省临床检验 EQA 信息处理采用基于互联网的室间质评信息系统，EQA 的结果回报、统计、成绩下载等通过信息系统完成。EQA 信息系统可通过中心网站进入。

3. 全省临床检验 EQA 活动的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参评单位无须缴纳该项费用。中心不接受仪器、试剂等生产、销售机构以及省内不能提供其存在合法性实验室的 EQA 活动申请。

二、申请

1. 申请新增参评和/或增项的实验室须按中心要求填写《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EQA)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www.hnccl.com.cn/policy/?type=detail&id=17>），该表原件

将作为中心上报省财政增加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送达或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中心质量监督科。

2. 中心每年6月30日前受理我省各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下一年度的新增参评和（或）增项申请，申请能否执行须视申报材料评价审核情况、中心预算经费以及是否接受中心质量管理的工作安排而定。

3. 新增参评实验室的实验室编码和登录密码在现场检测评价审核通过后以短信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全省所有EQA活动参评实验室的机构名称和负责人等信息改变应及时来函通知，以便中心对登记信息进行修改更正。因参评实验室的机构名称和负责人等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争议，中心概不负责。

4. 参评实验室须遵守中心开展临床检验EQA活动的各项规定，包括室内质控（IQC）数据如实上报、现场检测与督导，积极参加中心举办的有关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的学术会议和培训等。以上均已纳入参评实验室年度评优和参评资格的评价。

三、质评样本接受

1. 中心将按照参评实验室的申报项目，将质评样本用快递专送。收件人的联系方式为各参评实验室留存单位地址及“实验室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2. 快递包裹发出后中心将通过微信工作群或中心网站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应及时关注微信工作群或中心网站信息更新，及时跟踪包裹动态。省内快递包裹一般在24小时-3

天内即可到达，参评实验室在预期内未收到包裹，请及时与中心联系。

3. 实验室负责人在收到质评样本后须认真检查核对，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等，请及时与中心各质评室联系。

四、质评样本检测与结果回报

1. 参评实验室收到质评样本后须扫描质评样本外包装盒二维码或是到中心网站下载各专业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不同项目专业要求对质评样本进行保存、处理和检测。

2. 参评实验室应按规定日期回报 EQA 结果及相关信息，认真核对和确认上报的各项数据和编码，尤其是实验方法、仪器和试剂编码等，以防填写不准确导致结果评价有误。未在回报截止日期上报检测数据的，将取消室间质量评价参评资格。

3. 参评实验室应按不同质评专业要求，同步回报参评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信息。

五、统计结果和质评报告获取

1. 中心各专业室间质评室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 EQA 结果的评价。在 EQA 结果评价完成后，中心将通过中心网站及时发布 EQA 评价成绩。参评实验室可通过中心网站相应专栏下载 EQA 评价的结果报表以及 IQC 统计报表。

2. 年度 EQA 评价证书一般在该年度室间质评总结会期间集中发放，请各参评实验室负责人按时参会领取。

六、联系方式

省内各医疗、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如有 EQA 活动相关问题，
请与中心质量监督科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7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232329（质监科） 85232274（办公室）

传真：0731-85232274

EQA 活动联系人：

临检中心常务副主任：周细国

临检中心质监科主任：杨丽华

生化质评室负责人：彭爱红

血液质评室负责人：李志芳

免疫质评室负责人：焦芳艳

微生物质评室负责人：赵艳华

质评信息室负责人：张 裕